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3054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本學會 113 年「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推薦書

主 旨：本學會 113 年「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
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請 查照。

說 明：

- 一、隨函檢送旨述榮譽徵求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
- 二、每位團體會員得推薦一位參加評選，被推薦人本人須為本學會會員。
- 三、推薦書電子檔請上官網下載：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9302>



相關資料下載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理事長

高宗正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 6. 20

收文號：3155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3041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3 年度「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本學會受財團法人中技社委託，特設置「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為本年度「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須有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候選人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郵戳為憑）。
- 五、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上本學會官網（<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9302>）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年會大會（於桃園市政府舉辦）並頒發當選證書及獎金。



相關資料下載

理事長

高宗正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委託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職或非營利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職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本學會入會時間超過三年之個人會員。
- (二) 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發明，其成果具突破性創新或對產業有顯著提升貢獻者。
- (三) 未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亦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11 位，組成「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完成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獎項內容：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依雙方合作備忘錄辦理，中技社全權委託本學會執行。如中技社終止委託關係，本辦法自動終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候選 人	姓名				會員證字號				
	性別				生日				
	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科系								
	簡歷								
推薦 機構／ 推薦人	任職(曾任職)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主管姓名/職稱				單位及 主管簽章			
		通訊處							
		電話							
	本會理事或監事(三人以上)	身分別		姓名		簽章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 理事 ☐ 監事							

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說明

(不敷使用得以另頁或附件補充)